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特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4年规章制度制、修订计划〉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4年规章制度制、修订计划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的议案》

根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建设投资计划，现需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等土地使用相关费用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6月20日